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任命田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任命甘锦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2,750,72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7.38%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田海燕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田海燕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甘锦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甘锦豪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。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任命田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甘锦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财务负责人田海燕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，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不利影响。

董事会秘书甘锦豪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和行政管理经验，可以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，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可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